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130500741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司法博物館組織規程」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
一、訂定機關：司法院。
二、訂定依據：司法院組織法第20條。
三、本草案另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（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)「司法新聞」之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四、對本草案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
(二)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(三)電話：(02) 2361-8577轉278
(四)傳真：(02) 2361-2464
(五)電子郵件：leave@ judicial.gov. tw

院長 許宗力

司法博物館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

按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，司法院因保存、陳列司法文物需要，得設司法博物館；其組織規程由司法院定之。爰擬具司法博物館組織規程草案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規程之授權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
二、司法博物館之設置及掌理事項。(草案第二條)

三、司法博物館置館長、副館長及其職掌。(草案第三條)

四、司法博物館專職人員之職稱、員額及職務內容。(草案第四條)

五、司法博物館得聘用人員辦理館務。(草案第五條)

六、司法博物館營運諮詢委員會之設置、組成、會議主席及其代理方式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
七、司法博物館辦理事務經費之來源。(草案第七條)

八、本規程之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
司法博物館組織規程草案

條　　文	說　　明
第一條 本規程依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規程之授權依據。
第二條　司法院設司法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臺灣司法史料與歷史文物之研究、蒐集、典藏、保存及維護。 二、臺灣司法展示之主題設計、陳列製作、規劃執行及展示空間之管理維護。 三、臺灣司法之教育推廣、導覽服務及國內外館際合作。 四、其他有關臺灣司法文化業務之推動。	司法博物館之設置及掌理事項。
第三條　本館置館長一人，綜理館務，由司法院副秘書長兼任；置副館長一人，襄助館長處理館務，由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處長兼任。	司法博物館置館長、副館長及其職掌。
第四條　本館置秘書一人，策劃執行館務；科長一人、專員一人、科員一人至五人，辦理本館事務。 前項人員自司法院或所屬機關編制內人員調用，或聘用之。	司法博物館專職人員之職稱、員額及職務內容。
第五條　本館得因業務需要，依法聘用人員辦理館務。	為應業務需要，司法博物館得依相關法令聘用人員。
第六條 司法院設司法博物館營運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就本館營運發展及其他相關事項提供意見。 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人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 一、由院長指派司法院副秘書長及相關廳處主管擔任。 二、由院長遴聘具有博物館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或專家擔任。 前項指派擔任之委員，任期隨職	一、為廣納意見，促進司法博物館營運發展，發揮與社會對話及推廣文化藝術之功能，爰於第一項規定，司法院設司法博物館營運諮詢委員會。 二、第二項、第三項明定委員會之人數、產生方式及任期。 三、第四項明定委員會由司法院副秘書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其不能召集或擔任主席時，由其指定之人代理之。

位進退；遴聘之委員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 委員會由司法院副秘書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副秘書長不能召集或擔任主席時，由副秘書長指定之人代理之。 依第二項遴聘之委員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支領出席費，並核實報支交通費。	四、第五項規定依第二項遴聘之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第七條　本館辦理事務所需經費，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。	司法院應編列預算支應司法博物館辦理事務所需經費。
第八條　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規程之施行日期。